

項目；建立損壞通報機制，任何人通報損壞，立即停止使用並報修；教育部、內政部應舉行教育訓練，讓校園主管與遊戲設施管理員瞭解安全標準，以便自行檢視舊有設備的安全性，或確保採購符合安全標準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消基會公布與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自民國 100 年 12 月至 101 年 3 月期間，陸續以隨機方式抽選台北市、新北市共 9 個行政區內的 20 所小學遊樂設施調查結果，這 20 所小學的遊樂設施竟都無法完全符合現行國家安全標準。其中「安全使用區域」部分，消基會指出，依國家安全標準 CNS 12642 中規定，固定式遊具周邊安全區應保留至少 1830 mm 空間，且地面上應有防護鋪面；因為雙北市區地狹人稠，20 所學校中多達 13 所有安全距離不足的問題，發生率為 65%；建議可於設施周圍的圍牆、障礙物等加裝防護墊等保護物。「誘陷」的部分，這 20 所學校中有 12 所的遊樂設施存有誘陷風險，占了 60%，尤其因為相關的法規是 97 年後才訂出來的，全台的不合格情況，實際上恐怕更多。

二、根據本席瞭解，誘陷是 97 年底才修訂納入標準中，有許多舊有設施都存有此風險，甚至因廠商與學校對於現行國家標準的不熟悉，使得新設立的遊樂設施也常存在誘陷的缺失，建議可使用網狀物或板狀物等阻隔間隙，避免兒童身軀進入間隙中即可。「設施損壞」的部分，調查結果顯示，包含「設備損壞、鏽蝕、掉漆等」及「地墊的破損、不平整」，分別有 9 所及 8 所學校，占了 45%及 40%；管理者必須每年編列經費並定期作檢查，主管機關也應不定期抽驗各單位的遊樂設施。

三、為維護學童遊戲安全及防止意外事故發生，本席要求行政院督責全國所有公共遊憩場所、幼兒園及小學必須每年編列經費並定期作檢查、修繕與更新；教育部應不定期抽驗各單位的遊樂設施，並將其列為年度辦學考核項目；建立損壞通報機制，任何人通報損壞，立即停止使用並報修；教育部、內政部應舉行教育訓練，讓校園主管與遊戲設施管理員瞭解安全標準，以便自行檢視舊有設備的安全性，或確保採購符合安全標準。

提案人：蔣乃辛 吳育仁 呂玉玲

連署人：孔文吉 潘維剛 陳碧涵 吳育昇 張慶忠

鄭天財 李俊佖 黃文玲 蕭美琴 蔡其昌

邱文彥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四十三案，請提案人呂委員玉玲說明提案旨趣。

呂委員玉玲：（17 時 5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呂玉玲、江惠貞、吳育仁等 13 人，鑒於教育部推動校園反霸凌不遺餘力，但根據兒福聯盟新公布「2012 台灣網路霸凌現象調查報告」顯示，約一成二的孩子是網路霸凌的受害者，同時近兩成孩子曾經匿名在網路上批評或罵人，更有多達四成曾在批評人的文章或臉書上留言、按「讚」，都會助長網路霸凌，因此如何杜絕並防範難以管控的網路霸凌趨勢，建請政府統合相關部會或研擬建立專責機構，為學童打造零霸凌的網路安全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四十三案：

本院委員呂玉玲、江惠貞、吳育仁等 13 人，鑒於教育部推動校園反霸凌不遺餘力，但根據兒福聯盟新公布「2012 台灣網路霸凌現象調查報告」顯示，約一成二的孩子是網路霸凌的受害者，同時近兩成孩子曾經匿名在網路上批評或罵人，更有多達四成曾在批評人的文章或臉書上留言、按「讚」，都會助長網路霸凌，因此如何杜絕並防範難以管控的網路霸凌趨勢，建請政府統合相關部會或研擬建立專責機構，為學童打造零霸凌的網路安全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孩童網路霸凌，已是全球普遍現象。根據今年伊普索斯民意調查機構（Ipsos）和路透社所做的一項全球民調也顯示，全球超過 10% 的家長表示，自己的孩子曾在網路上遭受霸凌，且將近 1/4 家長至少認識 1 名受害的孩子。其中 3/4 以上的受訪者認為，網路霸凌和其他類型的騷擾不同，家長和校方應該特別關注和遏止。而這項線上民調訪問全球 24 國逾 1 萬 8000 名成人，其中 6500 人是家長。調查顯示，最常傳出霸凌的管道是社交網站，其中 6 成來自臉書（Facebook）。

二、更讓人擔心的是，網路社會複雜且充滿陷阱跟誘惑，去年白絲帶關懷協會公布的《2011 台灣網路社群親子參與調查報告》，回收超過 7800 份的問卷中，有 7 成 9 兒童和青少年上網都是在玩線上遊戲，而「即使玩的是遊戲機，也都有上網交友和即時通訊的功能。而根據去年兒盟的調查也發現，將近 2 成 4 的中小學生，已觸及網路霸凌的警戒線，卻不自知。因此他們可能用暱稱或訊息來罵人、大肆散播別人的祕密或照片、在網路上罵髒話，甚至偷用別人的身分上網、寄恐怖或色情信件給別人……，甚至新興的「隨手照、隨手傳」醜聞的手機霸凌，更是讓現今孩童很容易就會接觸到辱罵、攻擊的負面訊息。

三、由於現實生活中被霸凌的孩子，被網路霸凌的比例，是一般孩子的三·七倍，凸顯網路已經是真實世界的縮影，因此孩子的人際關係出問題，可能同時反映於真實和虛擬世界。因此面對多達 6 成 3 的學童期盼政府制定相關法律以解決網路霸凌問題，政府應統合相關部會或建立專責機構，為學童建立零霸凌的安全網路。

提案人：呂玉玲 江惠貞 吳育仁

連署人：魏明谷 徐少萍 廖正井 孔文吉 邱文彥

邱志偉 馬文君 簡東明 紀國棟 黃文玲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回頭處理第一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。

陳委員碧涵：（17 時 53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江惠貞、王育敏、吳育仁、陳碧涵、楊玉欣等 28 人，針對二代健保規定高額獎金、執行業務收入、股利、利息、租金收入與兼職所得等六項皆須繳納 2% 的補充保費。此舉雖能達到擴大費基、挹注健保財務缺口之目的，且符合有收入便計納保費的公平原則，惟針對以打零工、兼差為主的弱勢族群，在辛苦工作後獲得的微薄薪資只要超過 2 千元，就會被課扣補充保費，造成極大負擔，根本不符合照顧全民的健保精神。爰此要求衛生署應免除領有社會福利八大津貼民眾補充保費之收取，以保障弱勢民眾之健康。是否